

國立臺南女中學生參加校外活動(比賽)補助及獎勵要點

民國80年1月14日行政會報通過
 民國90年8月27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民國96年9月10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12月23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9月16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12月2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6月6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民國108年1月7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民國108年2月27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 一、目的：為鼓勵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能竭盡心力，發揮團隊精神，為學校爭光。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三、補助方式：由學校經費或家長會支付。

項目	教育主管機關辦理	非教育主管機關辦理
報名費	經學校薦派者：個人補助一半，團體全額補助。 自行報名者：自費	經學校薦派者：補助一半。 自行報名者：自費
宿/交通	經學校薦派者：依規定辦理 自行報名者：自費	經學校薦派者：補助一半 自行報名者：自費
膳費	經學校薦派者：依早餐 60 元，午、晚餐 80 元之標準辦理。依誤餐事實核實，並檢據核銷。 自行報名者：自費	經學校薦派者：依前項標準補助一半。 自行報名者：自費

- 四、獎勵方式：各項比賽以教育主管機關主辦者，或經核准參加之活動或比賽。

(一) 個人項目參加比賽或活動之獎金標準(由家長會支應)與菁英點數：

名次	縣市		區域性(七縣市內)		全國及國際	
	獎勵金	菁英點數	獎勵金	菁英點數	獎勵金	菁英點數
第一名	500 元	3 點	800 元	4 點	2,000 元	5 點
第二名	300 元	2 點	600 元	3 點	1,500 元	4 點
第三名		1 點	300 元	2 點	1,200 元	3 點
第四名					1,000 元	2 點
第五名					800 元	1 點
第六名					600 元	1 點

(二) 個人項目參加比賽或活動之敘獎標準：

名次	縣市	區域性	全國	國際
第一名	小功一次	小功二次	大功一次	大小功各一次
第二名	嘉獎二次	小功一次	小功二次	大功一次
第三名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小功二次	小功二次
第四名		嘉獎二次	小功一次	小功一次
第五名		嘉獎二次	小功一次	小功一次
第六名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三) 參加團體比賽(三人(含)以上之團體)之團體獎金標準與個人菁英點數：

名次	縣市		區域性		全國及國際	
	獎勵金	菁英點數	獎勵金	菁英點數	獎勵金	菁英點數
第一名	500 元	3 點	800 元	4 點	2,000 元	5 點
第二名	300 元	2 點	600 元	3 點	1,500 元	4 點
第三名		1 點	300 元	2 點	1,200 元	3 點

第四名					1,000 元	2 點
第五名					800 元	1 點
第六名					600 元	1 點

(四) 參加團體比賽(三人(含)以上之團體)之敘獎標準：

名次	縣市	區域性	全國	國際
第一名	嘉獎二次	小功一次	大功一次	大小功各一次
第二名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小功二次	大功一次
第三名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二次	小功二次
第四名			小功一次	小功一次
第五名			小功一次	小功一次
第六名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五) 參加團體比賽，主辦(或相關)單位發給獎金之分配法：若有明訂辦法者，依其規定辦理之；未明訂者，本校依得獎團隊、指導教師、學科各得三分之一之方式處理之。個人比賽獎金歸參賽學生所有。已發獎金之活動(比賽)，則校內不再重複發給；如獎金低於本校標準，則補其差額。

(六) 大學入學考試獎勵：大學入學考試成績單科達全國最高分者，每名頒發金牌一面(價值 5,000 元)；學測選考四科滿分或只考單科成績達全國二~十名者，每名頒發圖書禮券 2000 元，本項獎勵由校友會部份贊助，不足部份由家長會支付。

(七) 各項獎勵由承辦單位簽會教務處(註冊組)、學務處(含導師)後，簽陳校長核准後辦理。

五、補充說明：

(一) 依競賽等級最優視同第一名、次優視同第二名，以此類推。

1. 學生參賽無論團體賽或個人賽名次，若主辦單位未明定獎勵辦法與確切名次者，「優勝前三名」皆認定為第三名。獎勵辦法，比照獲獎「第三名」給予獎勵。
2. 學生參賽無論團體賽或個人賽名次，若主辦單位未明定獎勵辦法與確切名次者，「優勝前二名」皆認定為第二名。獎勵辦法，比照獲獎「第二名」給予獎勵。
3. 學生參賽無論團體賽或個人賽名次，若主辦單位未明定獎勵辦法與確切名次者，「優勝前四~六名」皆認定為第六名。獎勵辦法，比照獲獎「第六名」給予獎勵。

(二) 不重複頒獎，同一類型比賽以最優之賽級獎勵。運動代表隊對外比賽獲獎，每學期擇一賽事或每學年度擇二賽事最佳成績申請。

(三) 因參加縣市、區域性或全國等活動有特殊表現為校爭光者，由承辦人簽報敘獎。

(四) 比賽若有單行法規時，依據單行法執行。

(五) 經學校薦派者，係指由學校辦理公開遴選程序後產生之參賽人員或隊伍。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